

摘藻堂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欽定四庫全書薈要

史部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六至
五十

詳校官編修 臣 王天祿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五千五百四十七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六

宋門下侍郎參知政事監修國史薛居正等撰

第八

食貨志

案食貨志序原本闕佚卷中惟鹽法載之較詳其田賦雜稅諸門僅存大畧疑明初是書已有殘闕也今無可採補姑存其舊

梁祖之開國也屬黃巢大亂之後以夷門一鎮外嚴烽堠內辟汙萊厲以耕桑薄以租賦士雖苦戰民則樂輸



二紀之間俄成霸業及末帝與莊宗對壘於河上河南之民雖困于輦運亦未至流亡其義無他蓋賦歛輕而邱園可戀故也及莊宗平定梁室任吏人孔謙為租庸使峻法以剥下厚歛以奉上民產雖竭軍食尚虧加以兵革因之以饑饉不三四年以致顛隕其義無他蓋賦役重而寰區失望故也

案以上見容齋三筆所引薛史繹其文義當係食貨志序

今錄于
卷首

唐同光三年二月勅魏府小菜豆稅每畝減放三升城

內店寺園圃比來無稅項因偽命遂有配徵後來以所徵物色添助軍裝衣賜將令通濟宜示矜蠲今據緊慢去處于見輪稅絲上每兩作三等酌量納錢收市軍裝衣賜其絲仍與除放其年閏十二月吏部尚書李琪上言請賦稅不以折納為事一切以本色輸官又不以紐配為名止以正稅加納勅曰本朝徵科惟配有兩稅至于折納當不施為宜依李琪所論應逐稅合納錢物斛斗鹽錢等宜令租庸司指揮並准元徵本色輸納不得

改更若合有移改即須具事由聞奏 天成元年四月
勅應納夏秋稅先有省耗每斗一升今後止納正稅數
不量省耗 四年五月戶部奏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逐
年所徵夏秋稅租兼鹽麴折徵諸般錢穀起徵各視其
地節候早晚分立期限其月勅百姓今年夏苗委戶
自通供手狀具頃畝多少五家為保委無隱漏攢連狀
本州具狀送省州縣不得迭差入檢括如人戶隱欺許
令陳告其田倍令并徵 長興二年六月勅委諸道觀

察使屬縣於每村定有力人戶充村長與村人議有力人戶出剝田苗補貧下不迨肯者即具狀徵收有詞者即排段檢括自今年起為定額有經災沴及逐年逋處不在此限 三年十二月三司奏請諸道上供稅物充兵士衣賜不足其天下所納斛斗及錢除支贍外請依時折納綾羅絹帛從之

晉天福四年正月勅應諸道節度刺史不得擅加賦役及於縣邑別立監徵所納田租委人戶自量自槩

周顯德五年十月宣三司指揮諸道州府今後夏稅以
六月一日起徵秋稅至十月一日起徵永為定制 五
年七月賜諸道均田圖十月命左散騎常侍艾穎等三
十四人下諸州檢定民租

周顯德六年春諸道使臣回總計檢到戶二百三十萬
九千八百一十二

唐同光二年度支造請榜示府州縣鎮軍民商旅凡有
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 二月詔曰錢者古之泉布蓋

取其流行天下布散人間無積滯則交易通多貯藏則
士農困故西漢興改幣之制立告緡之條所以權蓄賈
而防大姦也宜令所司散下州府常須檢察不得令富
室分外收貯見錢又工人銷鑄為銅器兼沿邊州鎮設
法鈐轄勿令商人搬載出境三月知唐州晏駢安奏市
肆間點檢錢帛內有錫鑱小錢揀得不少皆是江南網
商挾帶而來詔曰帛布之幣雜以鉛錫惟是江湖之外
盜鑄尤多市肆之間公行無畏因是網商挾帶舟楫往

來換易好錢藏貯富室實為蠹弊須有條流宜令京城諸道於坊市行使錢內點檢雜惡鉛錫錢並宜禁斷沿江州縣每有舟船到岸嚴加覺察不許將雜鉛錫惡錢往來換易好錢如有私載並行收納 天成元年八月

中書門下奏訪聞近日諸道州府所賣器價貴多是銷鎔見錢以邀厚利乃下詔曰宜令通行曉告如原舊係銅器及碎銅即許鑄造器仍生銅器物每斤價定二百文熟銅器物每斤四百文如違省價買賣之人依盜鑄錢

律文科斷 清泰二年十二月詔御史臺曉告中外禁
用鉛錢如違犯准條流處分

晉天福二年詔禁一切銅器其銅鏡今後官鑄造於東
京置場貨賣許人收買於諸處興販去

周廣順元年三月勅銅法今後官中更不禁斷一任興
販所在一色即不得瀉破為銅器貨賣如有犯者有人
糾告捉獲所犯人不計多少斤兩並處死其地分所由
節級決脊杖十七放隣保人決鬻杖十七放其告事人

給與賞錢一百貫文

江南因唐舊制饒州置永平監歲鑄錢池州永寧監建
州永豐監並歲鑄錢杭州置保興監鑄錢

唐同光二年二月詔曰會計之重賊嗾居先矧彼兩池
實有豐利頃自兵戈擾攘民庶流離既場務以隳殘致
程課之虧失重茲葺理須伏規模將立事以成功在從
長而就便宜令河中節度使龔王李繼麟兼充制置度
安邑解縣兩池榷鹽使便可制一一條貫

五代會要同
光三年二月

勅魏府每年所徵隨絲鹽錢每兩與減放五文逐年俵
賣蠶鹽食鹽大鹽甜次令鹽每斗與減五十樂鹽與減
三十天成元年四月勅諸州府百姓合散蠶鹽今後每
年祇二月內一度俵散依夏稅限納錢長興四年五月
七日諸道鹽鐵轉運使奏諸道州府鹽法條流元末一
槩定奪謹具如後 應食顆鹽州府省司各置推糶折
博場院應是鄉村並通私商興販所有折博並每年入
戶蠶鹽並不許將帶一斤一兩入城侵奪推糶課利如
違犯者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一斤已上
至三斤買賣人各杖七十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
杖八十五斤已上至十斤買賣人各徒二年十斤已上
不計多少買賣人各決脊杖二十處死所有犯鹽入隨
行錢物驢畜等並納入官所有元本家業莊田如是全
家逃走者即行點納仍許般載脚戶經過店主並脚下
人力等糾告等第支與優給如知情不告與賣鹽人同
罪具犯鹽人經過處地分門司廂界巡檢節級所由并

諸色關運入等不專覺察委本州臨時斷訖報省如是
門司關津口鋪捉獲私鹽即依下項等第一半賞錢一
斤已上至十斤支賞錢二十斤已上至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
支賞錢三十斤已上支賞錢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 廳食末
鹽地界州府縣鎮並有推羅場院久來內外禁法即未
一槩條流應刮鹹煎鹽不計多少斤兩竝處極法兼許
四鄰及諸色人等陳告等第支給賞錢欲指揮此後犯
一兩已上至一斤買賣人各杖六十一斤已上至二斤
買賣人各杖七十二斤已上至三斤買賣人各徒一年
三斤已上至五斤買賣人各徒二年五斤已上買賣人
各決脊杖二十處死如是取到鹹土鹽水即委本處煎
練鹽數准條科斷或有已曾違犯不至死刑經斷後公
然不懼條流再犯者不計斤兩多少所犯入竝處極法
其有推羅場院員察節級人力煎鹽池客竈戶般鹽船
綱押綱軍將衙官梢工等具知鹽法如有公然偷盜官
鹽或將貨賣其買賣人及渦盤主人知情不告竝依前

項刳鹹例五斤已上處死其諸色關連人等竝合支賞
錢即准洛京邢鎮條流事例指揮 顆末青白等鹽元
不許界分參雜其顆鹽先許通商之時指揮不得將帶
入未鹽地界如有違犯一斤一兩竝處極法所有隨行
物色除鹽外一半納官一半與捉事人充賞其餘鹽色
未有畫一條流其洛京并鎮定邢州管內多北京未鹽
入界捉獲並依洛京條流科斷欲指揮此後但是顆末
青白諸色鹽侵界參雜捉獲並准洛京條流施行 一
應諸道今後若捉獲犯私鹽麴人罪犯分明正該
條法便仰斷遣訖奏若稍涉疑誤祇須申奏取裁

晉天福中河南河北諸州除俵散蠶鹽徵錢外每年末
鹽界分場務約糶一十七萬貫有餘言事者稱雖得此
錢百姓多犯鹽法請將上件食鹽錢於諸道州府計戶

每戶一貫至二百為五等配之然徒任人逐便興販既不虧官又益百姓朝廷行之諸處場務亦且仍舊俄而鹽貨頓賤去出鹽遠處州縣每斤不過二十文近處不過一十文掌事者又難驟改其法奏請重制鹽場稅蓋欲絕其興販歸利於小官也七年十二月宣旨下三司應有往來鹽貨悉稅之過稅每斤七文住稅每斤十文其諸道州府應有屬州鹽務並令省司差人勾當既而糴鹽雖多而人戶鹽錢又不放免至今民甚苦之

五代會要

晉天福元年十一月赦節文洛京管內逐年所配人戶食鹽起來年每斗減杖十文

周廣順元年九月詔改鹽法凡犯五斤已上者處死煎
鹽犯一斤已上者處死先是漢法不記斤兩多少並
處極刑至是始革之三年三月詔曰青白池務素有定
規祇自近年頗乖循守比來青鹽一石抽稅錢八百文
足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文鹽五升其後青
鹽一石抽錢一千鹽一斗訪聞更改已來不便商販蕃
人漢戶求利艱難宜與優饒庶令存濟今後每青鹽一

石依舊抽稅錢八百文以八十五為陌鹽一斗白鹽一石抽稅錢五百鹽五升此外更不得別有邀求訪聞邊

上鎮鋪於蕃漢戶市易糶糶衷私有抽稅今後一切止

絕五代會要周廣順二年九月十八日勅條流禁私鹽魏法如後一諸色犯鹽魏所犯一斤已下至一兩

杖八十配役五斤已下一斤已上徒三年配役五斤已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一應所犯鹽魏關津門司廂

巡門保如有透漏並行勘斷一刮鹽煎練私鹽所犯一斤已下徒三年配役一斤已上並決重杖一頓處死

犯私鹽若捉到鹽水祇煎成鹽秤盤定罪逐處凡有鹹鹵之地所在官吏節級所由常須巡檢村坊鄰保遞相

覺察若有所犯處彰露並行勘斷一所犯私鹽捉事告事人各支賞錢以係省錢充至死刑者賞錢五十千

不及死刑者三十千 一類未鹽各有界分若將本地
分鹽侵越疆界同諸色犯鹽例科斷 一鄉村人戶所
請蠶鹽祇得將歸零蔓供食不得別將博易貨賣投託
與人如違並同諸色犯鹽例科斷若是所請蠶鹽道路
津濟須經過州府縣鎮委三司明行指揮 一凡買鹽
翅並須於官場務內買若衷私投託與販其買賣入並
同諸色犯鹽翅例 一諸官場官務如有美餘出剩鹽
翅並許盡底報官如衷私貨賣者買賣人並同諸色犯
鹽翅科斷若鹽舖酒店戶及諸色人與場院衷私貨賣
者並同罪科斷 一所犯私鹽翅有同情共犯者若是
骨肉卑幼奴僕同犯祇罪家長主首不知情祇罪造意
者餘減等科斷若是他人同犯並同罪斷若與他人同
犯據逐人脚下所犯斤兩依輕重斷遣 一州城縣鎮
郭下人戶係屋稅合請鹽者若是州府並于城內請給
若是外縣鎮郭下人戶亦許將鹽歸家供食仰本縣預
取逐戶合請鹽數目攢定文賬部領人戶請拔勒本處

官吏及所在場務同點檢入城若縣鎮郭下人戶城外別有莊田亦仰本縣預先分擘開坐勿令一處分給供使三年十二月勅諸州府并外縣鎮域內其居人屋稅鹽今後不俵其鹽錢亦不徵納所有鄰村入戶合請蠶鹽所在州城縣鎮嚴切檢校不得放入城門

顯德元年十二月世宗謂侍

臣曰朕覽食末鹽州郡犯私鹽多于顆鹽界分蓋卑濕之地易為刮賊煎造豈惟違我權法兼又汚我好鹽况末鹽煎練般運費用倍于顆鹽今宜分割十餘州令食顆鹽不惟輦運省力兼且少人犯禁自是曹宋已西十

餘州皆盡食顆鹽

五代會要顯德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宣頭節文改立鹽法如後一瞻國

軍堂陽務邢洛州鹽務處有見梁貯鹽貨處并煎鹽場
竈及應是醮地並須四面修置塙塹如是地里遙遠難
為修置塙塹即作壕籬為規隅內偷盜夾帶官鹽煎於
壕籬外煎造鹽貨便仰收捉及許諸色人陳告所犯不
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經歷地分及門司
節級人員並當量罪勘斷所有捉事告事人賞錢二十
十一斤已上至十斤賞錢三十十一斤已上賞錢五
十斤一應有不係官中煎鹽處醮地並須標識委本
州府差公幹職員與巡監節級村保地主隣人同共巡
檢若諸色人偷剗鹵地便仰收捉及許人陳告若勘逐
不虛捉事人每獲一人賞絹一十匹獲二人賞絹二十
匹獲三人已上不計人數賞絹五十匹剗醮煎鹽人并
知情人所犯不計多少斤兩並決重杖一頓處死其剗
醮處地分並剗醮人住處巡檢節級所由村保等各徒
二年半令衆一月依舊勾當剗醮處地主不切檢校徒
二年令衆一月一顆鹽地分界內有人剗醮煎煉鹽

貨所犯並依前法 一令錄改價賣鹽慮有別界分鹽
貨通相侵犯及將鹽入城請色犯鹽入令下三司依下
項條流科斷其犯鹽入隨行物色給與本家其鹽沒納
入官所經歷地分節級人員竝行勘斷一兩至一斤決
箠杖十五令衆半月捉事告事入賞錢五千一斤已上
至一十斤徒一年半令衆一月捉事入賞錢七千十斤
已上不計多少徒二年配發運務役一年捉事告事入
賞錢十千 一諸州府入戶所請蠶鹽不得于鄉村裏
私貨賣及信團頭脚戶縣司請鹽節級所由等灶折糶
賣如有犯者依諸色犯鹽例科斷 一如有人于河東
界將鹽過來及自家界內有人往彼興販鹽貨所犯者
並處斬其犯鹽入隨行驢畜資財竝與捉事人充賞慶
州青白權稅院元有透稅條流所有隨行驢畜物色一
半支與捉事人充賞其餘一半并鹽竝納入官欲竝且
依舊一斗已上至三斗杖七十三斗已上至五斗徒一
年五斗已上處死安邑解縣兩池推鹽院河府節度使

兼判之時申到畫一事件條流等准勅牒兩池所出鹽
舊日苦無文榜如擅將一斤一兩准元勅條並處極法
其犯鹽人應有錢物並與捉事充賞者切以兩池禁棘
峻阻不通人行四面各置場門弓射分擘鹽池分居住
並在棘圍裏面更不別有差遣祇令巡護鹽池如此後
有人偷盜官鹽一斤一兩出池其犯鹽人並准元勅條
流處分應有隨行錢物並納入官其捉事人依下項定
支優給若是巡檢弓射池場門子自不專切巡察致有
透漏到棘圍外被別人捉獲及有糾告兼同行反告官
中更不坐罪陳告人亦依捉事人支賞應有知情偷盜
官鹽之人亦依犯鹽人一例處斷其不知情關連人臨
時酌情定罪所有透漏地分弓射及池場門子如是透
漏出鹽一十斤已下徒一年半一十斤已上至二十斤
支賞錢一十千二十斤已上至五十斤支賞錢二十千
五十斤已上至一百斤支賞錢三十千一百斤以上支
賞錢五十千前項所定奪到鹽法條流其應屬州府捉

獲抵犯之入便委本州府檢條流科斷訖申奏別報省
司其屬省院捉到犯鹽之人干死刑者即勘情罪申上
候省司指揮不至極刑者便委
務司准條流決放訖申報從之
三年十月勅漳河已

北州府界元是官場糶鹽今後除城郭草市內仍舊禁
法其鄉村並許鹽貨通商逐處有鹹鹵之地一任入戶

煎鍊興販則不得踰越漳河入不通高地界

文獻通考
五年既取

江北諸州唐主奉表入貢因白帝以江南無鹵田願得
海陵鹽監南屬以贍軍帝曰海陵在江北難以交居當
別有處分乃詔歲支鹽三十萬
斛以給江南士卒稍歸之

周顯德二年正月世宗謂侍臣曰轉輸之物向來皆給

斗耗自晉漢已來不與支破食廩所納新物尚除省耗
况水路所般豈無損折起今後每石宜與耗一斗

後唐天成三年七月詔曰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鄉村
人戶自今年七月後於夏秋田苗上每畝納麴錢五文
足陌一任百姓自造私麴醞酒供家其錢隨夏秋徵納
其京都及諸道州府縣鎮坊界內應逐年買官麴酒戶
便許自造麴醞酒貨賣仍取天成二年正月至年終一
年逐戶計算都買麴錢數內十分只納二分以充榷酒

錢便從今年七月後管數徵納榷酒戶外其餘諸色人亦許私造酒麴供家即不得衷私賣酒如有故違便即糾察勒依中等酒戶納榷其坊村一任沽賣不在納榷之限時孔循以麴法殺一家于洛陽或獻此意以為愛其人便于國故行之長興元年二月赦書節文諸道州府人戶每秋苗一畝上元徵麴錢五文今後特放二文只徵三文二年詔曰酒醴所重麴藥是須緣賣價太高禁條頗峻士庶因斯而抵犯刑名由是以滋彰爰行改

革之文庶息煩苛之政各隨苗畝定稅錢訪聞數年已
來雖犯法者稀而傷民則甚蓋以亂離日久貧下戶多
纔遇昇平便勤稼穡各務耕田鑿井孰能枕麴藉糟既
隨例以均攤遂抱虛而輸納漸成凋弊深可憫傷况欲
置豐財必除時病有利之事方切施行無名之求尤宜
廢罷但得日新之理何辭夕改之嫌應在京諸道苗畝
上所徵麴錢等便從今年夏竝放其麴官中自造委逐
州減舊價一半于在城撲斷貨買除在城居人不得私

造外鄉村人戶或要供家一任私造勅下之日人甚說
之

顯德四年七月詔曰諸道州府麴務合後一依往例官
中禁法賣麴逐處先置都務候勅到日竝仰停罷據見
在麴數准備貨買兼據年計合使麴數依時躡造候人
戶將到價錢據數給麴不得賒賣抑配與人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六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六考證

志八食貨志至于折納 折納原本訛折約今据文改

正

委入戶自量自槩 槩原本訛槩今据五代會要改正
置場貨賣 置場原本訛置常今据五代會要改正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六考證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五千五百四十八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七

宋門下侍郎參知政事監修國史薛居正等撰

志第九

刑法志

案刑法志序
原本闕佚

梁太祖開平三年十一月詔太常卿李燕御史蕭頃中
書舍人張衮戶部侍郎崔沂大理卿王鄴刑部郎中崔
誥共刪定律令格式四年十二月宰臣薛貽矩奏太常

卿李燕等重刊定律令三十卷式二十卷格一十卷目錄一十三卷律疏三十卷凡五部一十帙共一百三卷勅中書舍人李仁儉詣閣門奉進伏請目為大梁新定格式律令仍頒下施行從之

原註是時大理卿李保殷進所撰刑律總要十二卷

唐莊宗同光元年十二月御史臺奏當司刑部大理寺本朝法書自朱溫僭逆刪改事條或重貨財輕入人命或自徇枉過濫加刑罰今見在三司收貯刑書並是偽廷刪改者兼偽廷先下諸道追取本朝法書焚燬或經

兵火所遺皆無舊本節目只定州勅庫有本朝法書具
在請勅定州節度使速寫副本進納庶刑法令式並合
本朝舊制從之未幾定州王都進納唐朝格式律令凡
二百八十六卷二年二月刑部尚書盧價奏纂集同光
刑律統類凡一十三卷上之

周太祖廣順元年六月勅侍御史盧億刑部員外郎曹
匪躬大理正段濤同議定重寫法書一百四十八卷先
是漢隱帝末因兵亂法書亡失至是大理奏重寫律令

格式統類編勅凡改點畫及義理之悞字凡二百一十四以晉漢及國初事闕刑法勅條凡二十六件分為二

卷附于編勅目為大周續編勅命省寺行用焉

宋史盧德周初

為侍御史漢末兵亂法書亡失至是大理奏重寫律令格式統類編勅乃詔億與刑部員外曹遜躬大理正段濤同加議定舊本以京兆府改同五府開封大名府改同河南府長安萬年改為次赤縣開封浚儀大名元城改為赤縣又定東京諸門薰風等為京城門明德等為皇城門啓運等為宮城門昇龍等為宮門崇元等為殿門廟諱書不成字凡改點畫及義理之悞字二百一十有四又以晉漢及周初事闕刑法勅條者分為二卷附續編勅目為大周

二年二月中書門下奏准元年正月五

日赦書節文今後應犯竊盜賊及和姦者並依晉天福元年已前條制施行諸處犯罪人等除反逆罪外其餘罪並不籍沒家產諸及骨肉一依格令處分者請再下明勅頒示天下乃下詔曰赦書節文明有釐革切慮邊城遠郡未得審詳宜更申明免至差誤其盜賊若是強盜並准自來格條斷遣其犯竊盜者計賊絹滿三匹已上者並集衆決殺其絹以本處上估價為定不滿三匹者等第決斷應有夫婦人被強姦者男子決殺婦人不

坐其犯和姦者並准律科斷罪不至死其餘姦私罪犯
准格律處分應諸色罪人除謀反大逆外其餘並不得
誅殺骨肉籍沒家產先是晉天福中勅凡和姦者男子
婦人並處極法至是始改從律文焉 世宗顯德四年

五月中書門下奏准宣法書行用多時文意古質條目
繁細使人難會兼前後勅格互換重疊亦難詳定宜令
中書門下竝重刑定務從節要所貴天下易為詳究者
伏以刑法者御人之銜勒救弊之斧斤故鞭撲不可一

日弛之于家刑法不可一日廢之于國雖堯舜淳古之代亦不能舍此而致理矣今奉制旨刑定律令有以見聖君欽恤明罰勅法之意也竊以律令之書政理之本經聖賢之損益為古今之章程歷代以來謂之彙典今朝廷之所行用者一十二卷律疏三十卷式二十卷令三十卷開成格一十卷大中統類一十二卷後唐以來至漢末編勅三十二卷及皇朝制勅等折獄定刑無出于此律令則文辭古質看覽者難以詳明格勅則條目

繁多檢閱者或有疑誤加之邊遠之地貪猾之徒緣此
為姦寢以成弊方屬盛明之運宜申畫一之規所冀民
不陷刑吏知所守臣等商量望准聖旨施行仍差侍御
史知雜事張湜太子右庶子劇可久殿中侍御史帥汀
職方郎中鄧守中倉部郎中王瑩司封員外郎賈玘太
常博士趙礪國子博士李光贊大理正蘇曉太子中允
王伸等一十八人編集新格勒成部帙律令之有難解者
就文訓釋格勅之有繁雜者隨事刪除次要諧理省文

兼且直書易會其中有輕重未當便于古而不便于今
矛盾相違可于此而不可于彼盡宜改正無或牽拘候
編集畢日委御史臺尚書省四品以上及兩省五品以
上官參詳可否送中書門下議定奏取進止詔從之自
是湜等於都省集議刑定仍令大官供膳五年七月中
書門下奏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奉詔編集刑書
悉有條貫兵部尚書張昭等一十八人參詳旨要更加損
益臣質臣溥據文評議備見精審其所編集者用律為

主辭旨之有難解者釋以疏意義理之有易了者略其
疏文式令之有附近者次之格勅之有廢置者又次之
事有不便於該說未盡者別立新條于本條之下其有
文理深古慮人疑惑者別以朱字訓釋至于朝廷之禁
令州縣之常科各以類分悉令編附所冀發函展卷綱
目無遺究本討原刑政咸在其所編集勒成一部別有
目錄凡二十一卷刑名之要盡統于茲目之為大周刑
統欲請頒行天下與律疏令式通行其刑法統類開成

格編勅等採掇既盡不在法司行使之限自來有宣命
指揮公事及三司臨時條法州縣見今施行不在編集
之數應該京百司公事逐司各有見行條件望令本司
刪集送中書門下詳議聞奏勅宜依仍頒行天下乃賜
侍御史知雜事張湜等九人各銀器二十兩雜絲三十
匹賞刪定刑統之勞也

案以下疑原
本有闕佚

唐同光二年六月己巳勅應御史臺河南府行臺馬步
司左右軍巡院見禁囚徒據罪輕重限十日內並須決

遣申奏仍委四京諸道州府見禁囚徒速宜疏決不得淹停兼恐内外形勢官員私事寄禁切要止絕俾無冤滯 三年五月己未在京及諸道州府所禁罪人如無大過速令疏決不得淹滯六月甲寅勅刑以秋冬雖闕惻隱罪多連累翻慮滯淹若或十人之中止為一夫抵死豈可以輕附重禁錮逾時言念哀矜又難全廢其諸司囚徒罪無輕重並宜各委本司據罪詳斷申奏輕者即時疎理重者候過立春至秋分然後行法如是事繁

軍機須行嚴令或謀惡逆或畜奸邪或行劫殺人難於
留滯並不在此限 天成元年十一月庚申勅應天下
州使繫囚除大辟罪以上委所在長吏速推勘決斷不
得傍追證對經過食宿之地除當死刑外並仰釋放兼
不許懲治 二年春左拾遺李同上言天下繫囚請委
長吏逐旬親自引問質其罪狀真虛然後論之以法庶
無枉濫從之六月大理少卿王爵上言凡決極刑合三
覆奏近年以來全不守此伏乞今後前一日令各一覆

奏奉勅宜依八月西京奏奉近勅在京犯極刑者令決
前一日各一覆奏緣當府地遠此後凡有極刑不審准
條䟽覆奏奉勅旨昨六月二十日所降勅文祇為應在
洛京有犯極刑者覆奏其諸道已降旨命准舊例施行
今詳西京所奏尚未明近勅兼慮諸道有此疑惑故令
曉諭十月辛丑德音為政之要切在無私聽訟之方唯
期不濫天下諸州官員如有善推疑獄及曾雪冤濫兼
有異政者當具姓名奏聞別加甄獎 長興元年二月

制曰欲通和氣必在伸冤將設公方實資獎善州縣官
僚能雪冤獄活人生命者許非時選仍加階超資注官
與轉服色已著緋者與轉兼官 二年二月辛亥勅朕
猥以眇躬薦承鴻業念彼疲瘵勞于寐興或慮官不得
人因成紊亂或慮刑非其罪遂至怨嗟王化所興獄訟
為本苟無訓勵必有滯淹近日諸道百姓或諸多違犯
或小有鬪爭官吏曲縱胥徒巧求瑕釁初則滋張節目
作法拘囚終則誅剝貨財市恩出拔外憑公道內徇私

情無理者轉務遷延有理者却思退縮積成訛弊漸失紀綱自今後切委逐處官吏州牧縣宰等深體余懷各舉爾職凡闕推究速與剴裁如敢苟縱依違遂成枉濫或經臺訴屈或投匭伸冤勘問不虛其元推官典並當責罰其逐處觀察使刺史別議朝典宜令諸道州府各依此處分所管屬郡委本道嚴切指揮八月丁卯勅三京諸道州府刑獄近日訪聞依前禁繫人多不旋決諸道宜令所在各委長吏專切推窮不得有滯淹 四月前

濮州錄事參軍崔琮上言諸道獄囚恐不依法拷掠或不勝苦致斃翻以病聞請置病囚院兼加醫藥中書覆云有罪當刑仰天無恨無病致斃沒地銜冤燃死灰而必在至仁照露盆而須資異鑑書著欽哉之旨禮標刑也之文因彰善于泣辜更推恩于扇暘所謂置病囚院望依仍委隨長吏專切經心或有病囚當時遣醫入診候治療役據所犯輕重決斷如敢故違致病囚負屈身亡本處官吏並加嚴斷兼每及官至五日一度差人洗

刷枷匣 應順元年三月戊午詔應三京諸道州府繫
囚據罪輕重疾速斷遣比來停滯須奏取裁不便區分
故為留滯今後凡有刑獄據理斷遣如有勅推按理合
奏聞不在此限 清泰元年五月丁丑詔在京諸獄及
天下州府見繫罪人正當暑毒之時未免拘囚之苦誠
知負罪特軫予懷恐法吏生情滯于決斷詔至所在長
吏親自慮問據輕重疾速斷遣無淹滯

晉天福二年八月勅下刑部大理寺御史臺及三京諸

道州府今後或有繫囚染疾者並令逐處軍醫者候于
公廨錢內量支藥價或事輕者仍許家人看候 四年
九月相州節度使桑維翰奏管內所獲賊人從來籍沒
財產云是鄴都舊例格律未見明文勅今後凡有賊人
准格定罪不得沒納家貲天下諸州准此處分 三月
庚午詳定院奏前守洪洞縣主簿盧燦進策云伏以刑
獄至重朝廷所難尚書省分職六司天下謂之會府且
諸道決獄若闕人命即刑部不合不知欲請州府凡斷

大辟罪人訖逐季具有無申報刑部仍具錄案款事節
竝本判官馬步都虞候司法參軍法直官馬步司判官
名銜申聞所貴或有案內情曲不圓刑部可行覆勘如
此則天下遵守法律不敢輕易刑書非唯免有銜冤抑
亦勸其立政者臣等參詳伏以人命至重國法須精雖
載舊章更宜條理誠為允當望賜施行從之五月詔曰
刑獄之難古今所重但闕人命實動天心或有冤鬼則
傷和氣應諸道州府凡有囚徒據推勘到案款一一盡

理子細檢律令格勅其間或有疑者准令文獻大理寺
亦疑申尚書省省寺明有指歸州府然後決遣 五年
三月丙子詔曰自大中六年已來勢耳稱冤決杖流配
訴雖有理不在申明今後據其所陳與為勘斷釐爾之
罪准律別科 六年秋七月庚辰詔曰政教所切獄訟
惟先推窮須察于事情斷遣必遵于條法用弘欽恤以
致和平應三京鄴都及諸道州府見禁諸色人等宜令
逐處長吏常切提撕疾速決遣每務公當勿使滯淹

天福八年四月壬申勅朕自臨寰宇思致和平以四海
為家慮有一物失所每念狴牢之內或多枉撓之人屬
此炎蒸倍宜軫憫冀絕滯淹之歎用資欽恤之人應三
京鄴都及諸道州府見禁罪人等宜令逐處長史嚴切
指揮本推司及委本所判官疾速結絕斷遣不得淹延
及致寬濫仍付所司 開運二年五月壬戌殿中丞桑
簡能上封事曰伏以天地育萬物廣博厚之恩帝王牧
黎元行寬大之令是知恤刑緩獄乃為政之先布德行

惠實愛民之本今盛夏之月農事方殷是雷風長養之時乃動植蕃蕪之際宜順時令以弘至仁竊以諸道州府都郡縣應見禁罪人或有久在囹圄稍滯區分胥吏侮文枝蔓乃衆捶楚之下或陷無辜縲紲之中莫能自理苟一人拘繫則數人營財物用既殫工業亦罷若此之類實繁有徒切恐官吏因循寢成斯弊伏乞降詔旨令所在刑獄委長吏親自錄問量罪疾速斷遣務絕寬濫勿得淹留庶免虛禁平人妨奪農力冀召和氣以慶

明時勅曰囹圄之中縲紲之苦奸吏苟窮于枝蔓平人
用費于貨財由茲滯淹兼致屈塞桑簡能體茲軫憫專
有敷陳請長吏躬親免獄官抑逼深為允當宜再頒行
宜依十月甲子秘書省著作郎邊玠上封事曰臣聞從
諫如流入君之令範極言無隱臣子之常規蓋欲表大
國之任人致萬邦之無事前文備載可舉而行伏以皇
帝陛下德合上玄運膺下武旰食宵衣而軫念好生惡
殺以推仁凡措典刑固無冤枉然以照臨之內州郡尤

多若不再具舉明伏恐漸成奸弊臣竊見諸道刑獄前
朝曾降勅文凡是禁繫罪人五日一度錄問但以年月
稍遠漸致因循或長吏事煩不暇躬親點檢或胥徒啓
倖妄要追領證明慮有涉于濫刑即恐傷于和氣伏乞
特降詔勅自今後諸道並委長吏五日一度當面同共
錄問所冀處法者無倖銜寃者獲伸俾令四海九州咸
歌聖德五風十雨永致昌期勅曰人之命無以復生國
之刑不可濫舉雖一成之典務在公平而三覆其詞所

宜詳審凡居法吏合究獄情邊圻近陟周行俄陳讜議
更彰欽恤宜允申明 三年十一月丁未左拾遺竇儼
上疏曰臣伏覩名例律疏云死刑者古先哲王則天垂
象本欲生之義期止殺絞斬之坐皆刑之極也又准天
成三年閏八月二十三日勅行極法日宜不舉樂減常
膳又刑部式決重杖一頓處死以代極法斯皆人君哀
矜不捨之道也竊以蚩尤為五虐之科尚行鞭朴漢祖
約三章之法止有死刑絞者筋骨相連斬者頭頸異處

大辟之目不出兩端淫刑所興近聞數等蓋緣外地不
守通規肆率情性或以長釘貫參入手足或以短刀鑿
割入肌膚乃至累朝半生半死俾冤聲而上達致和氣
以有傷將弘守位之仁在峻推行之令欲乞特下明勅
嚴加禁斷者勅曰文物方興刑罰須當有罪宜從于正
法去邪漸契于古風竇儼所貢奏章實裨理道宜依所
奏准律令施行

漢乾祐二年正月勅政貴寬易刑尚哀矜慮滋蔓之生

奸實軫傷而是念今屬三元改候四序履端將莫和平
無如獄訟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見繫罪人委逐處長
吏躬親慮問其於決斷務在公平但見其情即為具獄
勿令率引遂致淹停無縱舞文有傷和氣四月甲午勅
曰月屆正陽候當小暑乃挺重出輕之日是恤刑議獄
之辰有罪者速就勘窮薄罰者畫時䟽決用符時令勿
縱滯淹三京鄴都諸道州府在獄見繫罪人宜令所司
疾速斷遣無致淹滯枉濫五月辛未勅政化所先獄訟

攸切不唯枉撓兼慮滯淹適當長養之時正屬煇蒸之
候累行條貫俾速施行靡不丁寧未曾奏報再頒告諭
無或因循應三京鄴都諸道州府詔至宜具疏放已行
未行申奏無致逗遛

周廣順三年四月乙亥勅朕以時當化育氣屬炎蒸乃
思縲紲之人是軫哀矜之念慮其非所案鞫淹延或枉
濫窮屈而未得伸宣或饑渴疾病而無所控告以罪當
刑者唯彼自召法不可移非理受苦者為上不明安得

無慮欽恤之道夙宵靡寧應諸道府見繫罪人宜令
官吏疾速推鞫據輕斷遣不得淹滯仍令獄吏洒掃牢
獄當令虛歇洗滌枷械無令蚤虱供給水漿無令饑渴
如有疾患令其家人看承囚人無主官差醫工診候勿
致病亡循典法之成規順長羸之時令俾無淹滯以致
治平又賜諸州詔曰朕以敷政之勤惟刑是重既未能
化人于無罪則不可為上而失刑况時當長羸事貴清
適念囹圄之閉固復桎梏之拘縻處于炎蒸何異焚灼

在州及所屬刑獄見繫罪人卿可躬親錄問省略區分
于入務不行者令務開繫有理須申者速期踈決俾皆
平允無至滯淹又以獄吏逞任情之奸囚人被非法之
苦宜加檢察勿縱侵欺常令淨掃獄房洗刷枷匣知其
饑渴供與水漿有病者聽骨肉看承無主者遣醫工救
療勿令非理致斃以致和氣有傷卿忠幹分憂仁明蒞
事必能奉詔體我用心曷委于茲興寐無已餘從勅命
處分 顯德元年十一月帝謂侍臣曰天下所奏獄訟

多追引證甚致淹延有及百餘日而未決者其中有徒黨反告者劫主陳訴者及妄遭牽引者慮獄吏作倖遲留致生人休廢活業朕每念此彌切疚懷此後宜條貫所在藩郡令選明幹寮吏當其訴訟如獄不滯留人無枉撓明具聞奏量與甄獎

內外官當贖之法梁唐皆無定制多示優容或因時分輕重晉天福六年五月尚書刑部員外郎李象請今後凡是散官不計高低若犯罪不得當贖亦不得上請詳

定院覆奏應內外文武官有品官者自從品官法無品
官有散試官者應內外帶職廷臣賓從有功將校等並
請同九品官例其京都運巡使及諸道州府衙前職員
內外雜任鎮將等並請准律不得上請當贖其巡司馬
步雖有曾歷品者亦請同流外職准律杖罪以下決罰
例徒罪以上仍依當贖法至周顯德五年七月新定刑
統今後定罪諸道行軍司馬節度副使副留守准從五
品官例諸道兩使判官防禦團練副使准從六品官例

節度掌書記團判官兩蕃營田等使判官准從七品官
例諸道推巡及軍事判官准從八品官例諸軍將校內
諸司使使副供奉殿直臨時奏聽勅旨由是內外品官
當贖之法始有定制焉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七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七考證

志九刑法志統類編敕 統類原本訛統數今据大猷

通考改正

倉部郎中 倉部原本訛臧部今据新唐書百官志改

正

前濮州錄事參軍崔琮 崔琮原本作崔琰今据冊府

元龜改正

相州節度使桑維翰 相州原本訛松州今据通鑑改

正

團判官 團判官疑當作團練判官考五代會要亦作

團判官今姑仍其舊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七考證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五千五百四十九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八

宋門下侍郎參知政事監修國史薛居正等撰

志第十

選舉志

按唐典凡選授之制天官卿掌之所以正權衡而進賢能也凡貢舉之政春官卿掌之所以覈文行而第雋秀也洎梁氏已降皆奉而行之縱或小有釐革亦不出其

軌轍今採其事備紀于後以志五代審官取士之方也
梁開平元年七月勅近年舉人當秋薦之時不親試者
號為拔解今後宜止絕四月兵部尚書權知貢舉姚洎
奏近代設文科選胄子所以綱維名教崇樹邦本也今
在公卿親屬將相子孫有文行可取者請許所在州府
薦送以廣䟽材之路從之

文獻通考唐時知貢舉皆用
禮部侍郎梁開平中始命兵

部侍郎楊涉
權知貢舉

唐同光二年十月中書奏請停舉選一年勅舉選二門

國朝之重事但要精確難議權停宜准常例處分 天

成元年八月勅應三京諸道今年貢舉人可依常年取
解仍令隨處量事津送赴闕 五年二月九日勅近年

文士輕視格條就試時踈于帖經登第後恥于赴選宜
絕躁求之路別開獎勸之門其進士科已及第者計選
數年滿日許令就中書陳狀于都堂前各試本業詩賦
判文其中才藝灼然可取者便與除官如或事業不甚
精者自許准添選

晉天福三年三月翰林學士承旨兵部侍郎權知貢舉
崔洙奏臣謬蒙眷渥叨掌文衡實憂庸懦之材不副搜
羅之旨敢不揣摩頑鈍杜絕阿私上則顯陛下求賢次
則使平人得路但以今年就舉比常歲倍多科目之中
兇豪甚衆每駁勝出後則時有喧張不自省循但言屈
塞互相朋扇各出言詞或云主司不公或云試官受賂
實慮上達聖聽微臣無以自明晝省夜思臨深履薄今
臣欲請令舉人落第之後或不甘心任自投狀披陳却

請所試與疏義對證兼令其日一甲同共校量若獨委
試言恐未息詞理儻是實負抑屈則所司固難違憲章
如其妄有陳論則舉人乞痛加懲斷莫此際免虛遭謗
議亦將來可久遠施行儻蒙聖造允俞伏乞降勅處分
從之 五年三月詔及第舉人與主司選勝筵宴及中
書舍人鞞鞋接見舉人兼兵部禮部引入過堂之日幕
次酒食會客悉宜廢之四月禮部侍郎張允奏曰明君
側席雖切旁求貢士觀光豈宜濫進竊窺前代未設諸

科始以明經俾昇高第自有九經五經之後及三禮三
傳已來孝廉之科遂因循而不廢搢紳之士亦緘默而
無言以致相承未能改作每歲明經一科少至五百以
上多及一千有餘舉人如是繁多試官豈能精當况此
等多不究義唯攻帖書文理既不甚通名第豈可妄與
且常年登科者不少相次赴選者甚多州縣之間必無
遺闕輦轂之下須有稽留怨嗟自此而興謗讟因茲而
起但今廣場大啟諸科並存明經者悉包于九經五經

之中無出于三禮三傳之內若無矜革恐未便宜其明
經一科伏請停廢又奏國家懸科待士貴務搜揚責實
求才須除訛濫童子每當就試止在念書背經則雖似
精詳對卷則不能讀誦及名成貢部身返故鄉但尅日
以取官更無心而習業濫蠲徭役虛占官名其童子一
科亦請停廢勅明經童子宏詞拔萃明算道舉百篇等
科並停 七年五月勅應諸色進策人等皆抱材能方
來投獻宜加明試俾盡臧謀起今後應進策條中書奏

覆勅下其進策人委門下省試策三道仍定上中下三等如是元進策內有施行者其所試策或上或中者委門下省給與減選或出身優牒合格參選日其試策上者委銓司超壹資注擬其試策中者委銓司依資注擬如是所試策或上或中元進策條並不施行所試策下元進策條內有施行者其本官並仰量與恩賜發遣若或所試策下所進策條並不施行便仰曉示發遣不得再有投進餘並准前後勅文處分 開運元年八月詔

曰明經童子之科前代所設蓋期取士良謂通規爰自
近年暫從停廢益損之機未見牢籠之義全虧將闡斯
文宜依舊貫庶臻至理用廣旁求其明經童子二科今
後復置十一月工部尚書權知貢舉竇貞固奏進士考
試雜文及與諸科舉入入策歷代已來皆以三條燭盡
為限長興二年改令晝試伏以懸科取士有國常規沿
革之道雖殊公共之情難失若使就試兩廊之下揮毫
短景之中視晷刻而惟畏稽遲演詞藻而難求妍麗未

見觀光之美但同欵答之由既非師古之規恐失取入之道今欲考試之時准舊例以三條燭為限其進士并諸色舉貢人等有懷藏書冊入院者舊例扶出不令就試近年以來雖見懷藏多是容縱今欲振舉弛紊明辯臧否莫在必行庶為定式

漢乾祐二年刑部侍郎邊歸謹上言臣竊見每年貢舉人數甚衆動引五舉六舉多至二千三千既事業不精即人文何取請勅三京鄴都諸道州府長官合發諸色

貢舉人文解者並須精加考校事業精研即得解送不得濫有舉送異塞濫進之門開與能之路勅從之其間條奏未盡處下貢院錄天福五年四月二十七日勅文告諭天下依元勅條件施行如有固違其隨處考試官員當准勅條處分

周廣順二年二月禮部侍郎趙上交奏貢院諸科今欲不試汎義其口義五十道改試墨義十道從之三年正月趙上交奏進士元試詩賦各一首帖經二十帖對

義五通今欲罷帖經對義別試雜文二首試策一道從之其年八月刑部侍郎權知貢舉徐台符奏請別試雜文外其帖經墨義仍依元格從之顯德二年三月禮部侍郎竇儀奏請諸科舉人若合解不解不合解而解者監試官為首罪勒停見任舉送長官奏聞取裁監試官如受賂及今後進士如有倩人述作文字應舉者許人言告送本處色役永不進仕

唐同光四年三月中書門下奏議左拾遺王松吏部員

外郎李慎儀上疏以諸道州縣皆是攝官誅剥生靈漸不存濟比者郭崇韜在中書日未詳本朝故事妄被閒人獻疑點檢選曹曲生異議或告赤欠少一事闕違保內一人不來五保即須並廢文書一紙有誤數任皆不勘詳其年選人及行事官一千二百五十餘員得官者才及數十皆以渝濫為名盡被焚毀棄遂或斃踣於旅店或號哭於道途以至二年已來選人不敢赴集銓曹無人可注中書無人可除去年闕近二千授官不及六

十伏請特降勅文宣布遐邇明往年制置不自于宸衷
此日焦勞特頒于睿澤望以中書條件及王松等所論
事節委銓司點檢務在酌中以為定制從之時議者以
銓注之弊非止一朝措紳之家自無甄別或有伯叔告
赤鬻于同姓之家隨賂改更因亂昭穆至有季父伯舅
反拜姪甥者郭崇韜疾惡太深奏請釐革豆盧革韋說
儻俛贊成或有親舊訊其事端者革說曰此郭漢子之
意也及崇韜誅韋說即教門人王松上疏奏論故有此

奏識者非之 天成四年冬十月丙申詔曰本朝一統

之時除嶺南黔中去京地遠三年一降選補使號為南
選外其餘諸道及京百司諸色選人每年動及數千分
為三選尚為繁重近代選人每年不過數百何必以一
司公事作三處官方況有格條各依資考兼又明行勅
命務絕阿私宜新公共之規俾慎官常之要其諸道選
人宜令三銓官員都在省署子細磨勘無違礙後即據
格同商量注擬連署申奏仍不得踵前於私第注官如

此則入吏易可整齊公事亦無遲滯 長興元年三月
勅凡是選人皆有資考每至赴調必驗文書或不具全
多稱失陸將明本未須示規程其判成諸色選人黃甲
下後將歷任文書告赤連粘宜令南曹逐縫使印都於
後面粘紙其前後歷任文書都計多少紙數仍具年月
日判成授某官蓋懼其分假于人故也 其年十月中
書奏吏部流內銓諸色選人先條流試判兩節並委本
官優劣等第申奏文優者宜超一資注擬其次者宜依

資更次者以同類官注擬所以勵援毫之作亦不掩歷
任之勞其或於理道全疎者以人戶少處州縣同類官
中比擬仍准元勅業文者任徵引古今不業文者但據
公理判斷可否不當罪在有司兼諸色選人或有元通
家狀不實鄉里名號將來赴選者並令改正一一堅本
貫屬鄉縣兼無出身一奏一除官等宜並不加選限從
之應順元年正月丁卯中書門下奏準天成二年十
二月勅長定格應經學出身人一任三考許入下縣令

下州錄事參軍亦入中下州錄事參軍兩任四考許入
中下縣令中州錄事參軍兩任六考許入上縣令及緊
州錄事參軍凡為進取皆有因依或少年便受好官或
暮齒不離卑任况孤貧舉士或年四十始得經學及第
八年合選方受一官在任多不成三考第二選漸向蹉
跎有一生終不至令錄者若無改革何以發揚自此經
學出身請一任兩考許入中下縣令下州錄事參軍者
詔曰參選之徒艱苦不一發身遲滯到老卑低宜優未

達之人顯示惟新之澤其經學出身一任兩考元勅入中下縣令下州錄事參軍起今後更許入下縣令下州錄事參軍一任三考者於入戶多處州縣注擬如於近勅條內資叙無相當者即準格循資考入官其兩任四考者準二任五考列入官餘準格條處分

晉天福三年正月詔曰舉選之流苦辛備歷或則耽書歲久或則守事年深少有違礙格條例是不知式樣今則方求公器宜被皇恩所有選人等宜令所司除元駁

放及落下事由外如無違礙並與施行仍令所司遍下諸道起今後文解差錯過在發解州府官吏

漢乾祐二年八月右拾遺高守瓊上言仕宦年未三十請不除授縣令因下詔曰起今後舉色選人年七十者宜注優散官年少未歷資考者不得注授令錄其年十二月中書門下奏應諸出選門官并歷任內曾升朝及兩使判官今任却授令錄者並依見任官選數赴集從之

周廣順元年二月詔曰自前朝廷除官銓司選授當其用闕皆稟舊規近聞所得官人或他事阻留或染疾淹駐始赴任者既過月限後之官者遂失期程以至相沿漸成非次是致新官叅謝欲上舊官考秩未終待滿替移動逾時月凋殘一處新舊二官在迎送以為勞必公私之失緒今後應諸道州府錄事叅軍判司縣令主簿等宜令本州府以到任月日旋具申奏及報吏部此後中書及銓司以到任月日用闕永為定制其年十月詔

曰選部公事比置三銓所有員闕選人分在三處每至注擬之際資叙難得相當况今年選人不多宜令三銓公事併為一處委本司長官通判同商量可否施行今當開恭之期宜軫單平之衆自今後合格選人歷任無違礙者並仰吏部南曹判成如大解差錯不合式樣罪在發解官吏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八攷證

志十選舉志疎于帖經 帖經原本作帖括今據五代

會要改正

不試汎義 案原本作不汎試口義今據冊府元龜改正

王松等所論 王松冊府元龜作王擢考文獻通考作王松是書韋說傳亦作松今仍其舊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八 攷證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五千五百五十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九

宋門下侍郎參知政事監修國史薛居正等撰

志第十一

職官志

夫官非位無以分貴賤位非品無以定高卑是以歷代
史官咸有所紀皆窮源而討本期與世以作程迨乎唐
祚方隆玄宗在宥採累朝之故事考衆職之遐源申命

才臣著成六典其勲階之等級品秩之重輕則已備載於其中矣故今之所撰不敢相沿祖述五代之命官以踵百王之垂範或釐革升降則謹而志之俾後之為天官卿者得以觀焉

梁開平三年三月詔升尚書令為正一品按唐六典尚書正二品是時以將授趙州王鎔此官故升之 後唐天成四年八月詔曰朝廷每有將相思命準往例諸道節度使帶平章事兼侍中中書令並列銜于勅牒後側

書使字今兩浙節度使錢鏐是元帥尚父與使相名殊
承前列銜久未改正湖南節度使馬殷先兼中書令之
時理宜齒于相位今守太師尚書令是南省官資不合
列署勅尾今後每署將相勅牒宜落下錢鏐馬殷官位
仍永為常式

梁開平二年四月改左右丞為左右司侍郎避廟諱也
至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舊為左右丞 後唐長興元
年九月詔曰臺轄之司官資並設左右貂素來相類左

右揆不至相懸以此北方豈宜分別自此宜升尚書右丞官品與左丞並為正四品

右都省

後唐長興四年九月勅馮贇有經邦之茂業宜進位于公台但緣平章事字犯其父名不欲斥其家諱可改同平章事為同中書門下二品後至周顯德中樞密使吳廷祚亦加同中書門下二品避其諱也 晉天福五年二月勅以門下侍郎中書侍郎並為清望正三品 九

月詔曰六典云中書舍人掌侍奉進奏參議表章凡詔
旨制勅璽書勅命皆按故事起草進奏既下則署而行
之其禁有四一曰漏洩二曰稽緩三曰違失四曰忘誤
所以重王命也古昔已來典實斯在爰從近代別創新
名今運屬興王事從師古俾仍舊貫以耀前規其翰林
學士院公事宜並歸中書舍人 七月五月中書門下
上言有司檢尋長興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勅準官品令
侍中中書令正三品按會要大歷二年十一月陞為正

二品左右常侍從三品按會要廣德二年五月陞為正
三品門下中書侍郎正四品大歷二年十一月陞為正
三品諫議大夫正五品按續會要會昌二年十二月陞
為正四品以備中書門下四品之闕御史大夫從三品
會昌二年十二月陞為正三品御史中丞正五品亦與
大夫同時陞為正四品勅宜各準元勅處分仍添入令
文永為定制又詔門下侍郎班在常侍之下俸祿同常
侍 周顯德五年六月勅諫議大夫宜依舊正五品上

仍班位在給事中之下按唐典諫議大夫四員正五品
上皆隸門下省班在給事中之下至會昌二年十一月
中書門下奏陞為正四品下仍分為左右以備兩省四
品之闕故其班亦陞在給事中之上近朝自諫議大夫
拜給事中者官雖序遷位則降等至是以其遷次不備
故改正焉

右兩省

後唐清泰二年十一月制以前同州節度使檢校太尉

同平章事馮道為守司空時議者曰自隋唐以來三公無職事自非親王不恒置於宰臣為加官無單置者道在相位時帶司空及罷鎮未命官議者不練故事率意行之及制出言議紛然或云便可綜中書門下事或云須冊拜開府及就列無故事乃不就朝堂叙班臺官兩省官入就列方入宰臣退踵後先退劉昫又以罷相為僕射出入就列一與馮道同議者非之及晉天福中以李麟為司徒周廣順初以竇貞固為司徒蘇禹珪為司

空遂以為例議者不復有云

右三公

後唐天成元年夏六月以李琪為御史大夫自後不復除其年冬十一月丙子諸道進奏官上言今月四日中丞上事臣等禮合至臺比期不越前規依舊傳語忽蒙處分通出尋則再取指揮要明審的又蒙問大夫相公上事日如何臣等訴云大夫曾為宰相進奏官伏事中書事體之間實為舊吏若以別官除授合云傳語勞

來又堅令通出臣等出身藩府不會朝儀拒命則恐有
奏聞遵稟則全隳則例伏恐此後到臺參賀儀則不定
者詔曰御史臺是大朝執憲之司乃四海繩違之地凡
居中外皆不整齊藩侯尚展于公參邸吏豈宜于抗禮
遽觀論列可驗侮輕但以喪亂孔多紀綱隳紊霜威掃
地風憲銷聲今則景運惟新皇圖重正稍加提舉漸止
澆訛宜令御史臺凡闕舊例並須舉行如不稟承當行
朝典時廬文紀初拜中丞領事于御史府諸道進奏官

來賀文紀曰事例如何臺吏喬德威等言朝廷在長安日進奏官見大夫中丞如胥吏見長官之禮及梁氏將革命本朝微弱諸藩強據入主大臣姑息郵吏時中丞上事郵吏雖至皆於客次傳語竟不相見自經兵亂便以為常文紀令臺吏諭以舊儀相見據按端簡通名贊拜郵吏輩既出怒不自勝相率於閤門求見騰口喧訴明宗謂趙鳳曰進奏官比外何官鳳對曰府縣發遞祇候之流也明宗曰乃吏役耳安得慢吾法官乃下此詔

晉天福五年二月以御史中丞為清望正四品按唐
典御史中丞正五品上今始升之三年三月壬戌御史
臺奏按六典侍御史掌糾舉百寮推鞠獄訟居上者判
臺知公廨雜事次知西推贓贖三司受事次知東推理
匭勅宜依舊制遂以駕部員外郎兼侍御史知雜事劉
皞為河南尹自是無省郎知雜者 開運二年八月勅
御史臺準前朝故事以郎中員外郎一人兼侍御史知
雜事近年停罷獨委年深御史知雜振舉之間紀綱未

峻宜遵舊事庶叶通規宜却於郎署中選清慎強幹者
兼侍御史知雜事

右御史臺

昔唐朝擇中官一人為樞密使以出納帝命

職官分紀
唐樞密使

與兩軍中尉謂之四貴天祐元年廢項安世家說唐於
政事堂後列五房有樞密房以主曹務則樞密之任宰
相主之未始他付其後罷任
宦人始以樞密歸之內侍至梁開平元年五月改樞

密院為崇政院始命敬翔為院使仍置判官一人自後
改置副使一人二年十一月置崇政院直學士二員

選有政術文學者為之其後又改為直崇政院 後唐
同光元年十月崇政院依舊為樞密院命宰臣郭崇韜
兼樞密使亦置直院一人 晉天福四年四月以樞密
副使張從恩為宣徽使權廢樞密院故也先是晉祖以
宰臣桑維翰兼樞密使懇求免職只在中書遂以宣徽
使劉處讓代之每有奏議多不稱旨其後處讓丁憂乃
以樞密印付中書門下故有是釐改也 開運元年六
月勅依舊置樞密院以宰臣桑維翰兼樞密使從中書

門下奏請也 周顯德六年六月命司徒平章事范質
禮部尚書平章事王溥並叅知樞密院事

梁開平元年四月始置建昌院以博王友文判院事以
太祖在藩時四鎮所管兵車賦稅諸色課利按舊簿籍
而主之其年五月中書門下奏請以判建昌院事為建
昌宮使仍以東京太祖潛龍舊宅為宮也二年二月以

侍中

案原本有闕文据五代會要
以侍中韓建判建昌宮事

判建昌宮事至十月

以尚書兵部侍郎李皎為建昌宮副使三年九月以門

下侍郎平章事薛貽矩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至四年十二月以李振為建昌宮副使 乾化二年五月以門下侍郎平章事于兢兼延資庫使判建昌宮事其年六月廢建昌宮以河南尹魏王張宗奭為國計使凡天下金穀兵戎舊隸建昌宮者悉主之至後唐同光四年二月以吏部尚書李琪為國計使自後廢其名額不置後唐同光元年十一月以左監門衛將軍判內侍省李紹宏兼內勾凡天下錢穀簿書悉委裁遣自是州縣供

帳繁費議者非之又內勾之名人以為不祥之言二年
正月勅鹽鐵度支戶部三司凡關錢物並委租庸使管
轄踵梁之舊制也天成元年四月詔廢租庸院依舊為
鹽鐵戶部度支三司委宰臣一人專判長興元年八
月以許州節度使張延朗行工部尚書充三司使班在
宣徽使之下三司置使自延朗始也唐朝已來戶部度
支掌泉貨鹽鐵時置使名戶部度支則尚書省本司郎
中侍郎判其事天寶中楊慎矜王鉷楊國忠繼以聚貨

之術媚上受寵然皆守戶部度支本官別帶使額亦無所改作下及劉晏第五琦亦如舊制自後亦以宰臣各判一司不置使額乾符後天下兵興隨處置租庸使以主調發兵罷則停梁時乃置租庸使專天下泉貨莊宗中興秉政者不閑典故踵梁朝故事復置租庸使以魏博故吏孔謙專使務歛怨于下斷喪王室者實租庸之弊故也洎明宗嗣位思革其弊未及下車乃詔削除使名但命重臣一人判其事曰判三司至是延朗自許州

入再掌國計白於樞密使請置三司名宣下中書議其事宰臣以舊制復奏授延朗特進行工部尚書充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兼判戶部度支事從舊制也明宗不從竟以三司使為名焉

梁開平三年正月改思政殿為金鑾殿至乾化元年五月置大學士一員始命崇政院使敬翔為之前朝因金鑾坡以為門名與翰林院相接故為學士者稱金鑾馬梁氏因之以為殿名仍改鑾為鑾從美名也大學士與

三館大學士同

青箱雜記梁祖都汴庶事草創貞明中始于今右長慶門東北創小屋數十間

為三館狀陸尤甚又周廬微道咸出其間衛士駟卒朝夕喧雜每受詔撰述皆移他所

後唐天成元年五月勅翰林學士尚書戶部侍郎知制誥馮道翰林學士中書舍人趙鳳俱以本官充端明殿學士非舊號也時明宗登位每四方書奏多令樞密使安重誨讀之不曉文義於是孔循獻議始置端明殿學士之名命道等為之二年正月勅端明殿學士宜令班在翰林學士上今後如有轉改仍只于翰林學士內

選任初置端明殿學士名目如三館之例職在官下趙

鳳轉侍郎遣人諷任圜移職在官上至今為例

職官分紀晉天

福五年廢端明殿學士開運元年

桑維翰為樞密使復奏置學士

同光元年四月置護鑾書制學士以尚書倉部員外郎
趙鳳為之時莊宗初建號故特立此名非故事也八月
賜翰林學士承旨戶部尚書盧質論思匡佐功臣亦非
常例也

天成三年八月勅掌綸之任擢才以居或自初命而升

或自顯秩而授蓋重厥職靡繫其官雖事分皆同而行
綴或異誠由往日未有定規議官位則上下不恒論職

次則後先未當宜行顯命以正迺班今後翰林學士入
院並以先後為定惟承旨一員出自朕意不計官資先

後在學士之上仍編入翰林志其年十一月勅新除翰

林學士張昭遠早踐綸闈久司史筆曾居憲府累陟貳

卿今既擢在禁林所宜別宣班序其立位宜次崔棣宋史

張昭傳晉天福二年宰相桑維翰薦昭為翰林學士內
署故事以先後入為次不繫官序特詔昭立位次承旨

崔悅據宋史則此勅當在晉天福中是書繫于唐天成三年後疑原本有脫誤

晉開運元年

六月勅翰林學士與中書舍人分為兩制各置六員偶自近年權停內署況司詔命必在深嚴將使從宜却仍舊貫宜復置翰林學士院 周顯德五年十一月詔曰

翰林學士職係禁庭地居親近與班行而既異在朝請以宜殊起今後當直下直學士並宜令逐日起居其當直學士仍赴晚朝舊制翰林院學士與常叅官五日一度起居時世宗欲令朝夕謁見訪以時事故有是詔

右內職

後唐天成三年五月詔曰開府儀同三司階之極太師
官之極封王爵之極上柱國勳之極近代已來文臣官
階稍高便授柱國歲月未深便轉上柱國武資不計何
人初官便授上柱國官爵非無次第階勳備有等差宜
自此時重修舊制今後凡是加勳先是武騎尉經十二
轉方授上柱國永作成規不令踰越雖有是命竟不革

前例

右勲格

後唐清泰二年秋九月庚申尚書考功上言今年五月翰林學士程遜所上封事內請自宰相百執事外鎮節度使刺史應係公事官逐年書考較其優劣遂檢尋唐書六典會要考課令書考第從之時議者曰考績之法唐堯三代舊制西漢以刺史六條察郡守五曹尚書綜庶績法尤精察吏有檢繩漢末亂離舊章弛廢魏武於軍中權制品第議吏清濁用人按吏頓爽前規隋唐已

來始著於令漢代郡守入為三公魏晉之後政在中書
左右僕射知政事午前視禁中午後視省中三臺百職
無不統攝以是論之宰輔憑何較考自天寶末權置使
務已後庶事因循尚書諸司漸致有名無實廢墜已久
未知憑何督責程遜所上亦未詳本源其時所司雖有
舉明大都諸官亦無考較之事

右較考

梁開平元年四月詔開封府司錄參軍及六曹掾屬宜

各置一員兩畿赤縣置令簿尉各一員 二年十月省
諸道州府六曹掾屬只留戶曹一員通判六曹 後唐
同光元年十一月中書門下奏諸寺監各請只置大卿
監祭酒司業各一員博士兩員其餘官屬並請權停惟
太常寺事闕大理寺事闕刑法除太常博士外許
更置丞一員其王府及東宮屬司天五官正奉御之類
凡不急司存並請未議除授其諸司郎中員外郎應有
雙曹處且署一員左右散騎常侍諫議大夫給事中起

居郎起居舍人補闕拾遺各置一半三院侍御史仍委
御史中丞條理申奏即日停罷朝官仍各錄名氏具罷
任月日留在中書候見任官滿二十五箇月並據資品
却與除官從之 周顯德五年十二月詔兩京五府少
尹司錄參軍先各置兩員起今後只置一員六曹判司
內只置戶曹法曹各一員其餘及諸州支使兩藩判官
並省

右增減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御食使為司膳使小馬坊使為天驥使文思院使為乾文院使同和院使為儀鸞院使其年又改城門郎為門局郎避廟諱也唐同光元年十一月依舊為城門郎後唐天成元年十一月詔曰雄武

軍節度使官銜內宜兼押藩落使

官職分紀長興元年分飛龍院為左右院

以小馬坊為右飛龍院

二年七月詔曰頃因本朝親王遙鎮其

在鎮者遂云副大使知節度事但年代已深相沿未改今天下侯伯並正節旄惟東西兩川未落副大使字宜

令今後只言節度使 晉天福五年四月丙午詔曰承
旨者承時君之旨非近侍重臣無以稟朕命宣予言是
以大朝會宰臣承旨草制詔學士承旨若無區別何表
等威除翰林承旨外殿前承旨宜改為殿直密院承旨
宜改為承宣御史臺三司闔門客省所有承旨並令別
定其名 周廣順二年十二月詔改左右威衛復為屯
衛避御名也

右改制

後唐同光二年三月中書門下奏糾轄之任時謂外臺宰字之官古稱列爵如非朝命是廢國章近日諸道多是各列官銜便指州縣請朝廷之正授樹藩鎮之私恩頗亂規程宜加條制自今後大鎮節度使管三州已上者每年許奏管內官三人如管三州以下者許奏管內官二人仍須有課績尤異方得上聞若止于檢慎無瑕科徵及限是守常道只得書考旌嘉不得特有薦奏其防禦使每年只許奏一人若無尤異不得奏薦刺史無

奏薦之例不得輒亂規程其年八月中書奏偽庭之時
諸藩參佐皆從除授自今後諸道除節度副使兩使判
官除授外其餘職員并諸州軍事判官各任本處奉辟
其軍事判官仍不在奏官之限所冀招延之禮皆合於
前規簡辟之間無聞於濫舉從之 長興二年十一月
詔曰闕員有限人數常多須以高低定其等級起今後
兩使判官罷任後宜一年外與比擬書記支使防禦團
練判官等二年外推巡防禦團練推官軍事判官等並

三年後與比擬仍每遇除授量與改轉官資或階勲或職資其有殊常勤績者別議優陞若有文學知術超邁羣倫或為衆所稱或良知迥舉察驗的實者不拘年月之限 清泰二年八月中書門下上言前大御監五品陞朝官西班將軍皆在任許滿二十五月如衝替已經二十月即別任用少卿監舊制三任四任方入大御監五品三任四任方入少卿監今後並抵三任逐任須月限滿無殿責者便入此官西班將軍罷任一年許求官

舊例三任四任方入大將軍今祇無殿責或曾任金吾
將街使藩鎮刺史持勅並不拘此例諸道除兩使判官
外書記已下任自辟請應朝官除外任罷任後一年方
許陳乞諸道賓席未曾陞朝者若官兼三院御史即除
中下縣令兼大夫中丞秘書少監郎中員外郎與清資
初任陞朝官檢校官至尚書常侍秘書監庶子陞朝便
與少卿監諸州防禦團練判推官並請本州辟請中書
不更除授應出選門官帶三院御史供俸裏行及省銜

罷任後周年許陳乞諸州別駕不除令錄仍守本官月
限得替後一年許陳乞長史司馬因攝奏正未有官者
送名從之 三年五月乙未詔曰近以內外臣寮出入
迭處稍均勞逸免滯轉遷應兩司判官畿赤令取郎中
員外補闕拾遺三丞五博士列官寮選擇擢任一則俾
藩方侯伯別耀賓階次則致朝列入臣備諳時政今後
或有滿闕便宜依此施行 周廣順元年夏五月辛巳
詔朝廷設爵命官求賢取士或以資叙進或以科級陞

至有白首窮經方諧一第半生守選始遂一官是以國
無幸民士不濫進近年州郡奏薦多無出身前官或因
權勢書題或是表私情託既難阻意便投真恩遂使躁
求僥倖之徒爭遊捷徑辛苦孤寒之士盡泣窮途將期
激濁揚清所宜循名責實今後州府不得奏薦無前官
及無出身人如有竒才異行越衆超羣亦許具名以聞
便可隨表赴闕當令有司考試朕亦親自披詳斷其否
臧俾之陞黜庶使人不謬舉野無遺才 顯德二年六

月詔兩京諸道府州留守判官兩使判官少尹防禦團
練軍事判官今後並不得奏薦其防禦團練刺史州各
置推官一員

右釐革

晉天福三年十一月起居郎殷鵬上言竊聞司封格式
內外文武臣寮纔陞朝籍者無父母便與追封贈父母
在即未叙未封以臣所見誠為不可此則輕生者而重
死者棄今人而錄故人其榮有何其理安在又云父母

在品秩及格者即以封其母不如其父便加邑號兼曰
太君遂令妻則旁若無夫子則上若無父豈有父則賤
而母則貴夫則卑而妻則尊若謂其父未合加恩安得
其母受賜若謂以子便合貴曷得其父不先封伏以父
尊母卑天地之道尊無二上國家同體今授封父無爵
名教不順莫大于茲臣伏乞自今後文武臣寮父母在
其父母已有官爵者即叙進資品以及格式或不任祿
仕即可授以致仕或同正官所貴得以叙封妻室即父

母俱榮孝子無不逮之感閨門交映聖君覃慶賞之恩
噫荷陛下孝治之風受陛下榮親之祿者靜而屈指不
過數人陛下得以特議舉行編為令式勸天下之為善
令域中之望風自然見前代之闕文成我朝之盛典况
唐長興元年德音內一節應在朝中外臣寮父母在並
與加恩司封不行明制堅執前文儻布新恩兼合舊勅
庶使事君事父恒遵一體之規為子為臣不失兩全之
義臣又聞司封令式內外臣寮官階及五品已上者即

與封妻廕子固不分于清濁但祇言其品秩且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並是五品贊善大夫洗馬中允奉御等亦是五品若論朝廷之委任宰臣之擬論出入之階資中外之瞻望則天壤相懸矣及其叙封乃為一貫相沿至此甚非而况北省為陛下侍從之臣南宮掌陛下經綸之務憲臺執陛下紀綱之司首冠羣寮總為三署當職尤重責望非輕此則清列十年不遂顯榮之願彼則雜班兩任便承封廕之恩事不均平理宜改革伏

乞自今後應諸官及五品已上者即依舊制施行應三
署清望官及六品已上便與封廕清濁既異品秩宜升
仍下所司議為恒式從之 漢乾祐元年七月詔尚書

省集議內外臣寮父在母承子廕叙封追封合加太字
否以聞尚書省奏議曰今詳前後勅條凡母皆加太字
存歿並同此即是父歿母存即叙封進封內加太字母
歿追封亦加太字故云存歿並同若是父在據勅格無
載為母加太字處若以近勅因子貴與父命官父自有

官即妻從夫品可以封妻父在不合以其子加母太字
若雖有因子之官其品尚卑未得廢妻亦不合用子廢
之限從之 周顯德六年冬十二月壬辰尚書兵部上
言本司廢補千牛進馬在漢乾祐中散失勅文自來只
準晉編勅及堂帖施行伏緣前後不同請別降勅命詔
曰今後應廢補子孫宜令逐品許補一人直候轉品方
得更補不得于本品內重疊收補如是所補人有身故
除名落藩廢疾及應舉及第內只許於本品內再補一

人太子進馬太子千牛不用收補詹事依祭酒例施行
兵部尚書侍郎舊例不許收補宜許收補致仕官歷任
中曾任在朝文班三品武班二品及丞郎給舍已上金
吾大將軍節度防禦團練留後者方得補詹皇詹人其
祖父曾授著皇朝官秩方得收補應合收補人須是本
官親子孫年貌合格別無渝濫方許施行餘從舊例處
分

右封蔭

梁開平四年四月勅諸州鎮使官秩無高卑並在縣令之下其年九月詔曰魏博管內刺史比來州務並委督郵遂使曹官擅其威權州牧同於閒冗俾循通制宜塞異端並宜依河南諸州例刺史得以專達時議者曰唐朝憲宗時烏重胤為滄州節度使嘗以河朔十六年能抗拒朝命者以奪刺史權與縣令職而自作威福耳若二千石各得其柄又無鎮兵雖安史挾奸豈能據一壩而叛哉遂奏以所管德隸景三州各還刺史職分州兵

並隸收管是後雖幽鎮魏三道以河北舊風自相傳襲
唯滄州一道獨稟命受代自重脣制置使然也則梁氏
之更張正合其事矣 後唐長興二年正月詔曰要道
纔行則千岐共貫宏綱一舉則萬目畢張前王之法制
罔殊百代之科條悉在無煩改作各有定規守程式者
心逸日休率胸臆者心勞日拙天垂萬象星辰之分野
靡差地載羣倫岳瀆之方隅不易儻各司其局則皆盡
其心且律令格式六典凡闕庶政互有區分久不舉行

遂至隳紊宜準舊制令百司各於其間錄出本局公事
巨細一一抄寫不得漏落纖毫集成卷軸仍粉壁書在
公廳未若有解署者文書委官司主掌仍每有新授官到
令自寫錄一本披尋或因顧問之時應對須知次第無
容曠闕每在執行使庶寮則守法奉公宰臣則提綱振
領必當彞倫攸叙所謂至道不繁何必暮年然後報政
宜令御史臺遍加告諭催促限兩月內抄錄及粉壁書
寫須畢其間或有未可便行及曾釐革事件委逐司旋

申中書門下當更叅酌奏覆施行 其年八月勅今後
大理寺官員宜同臺省官例升進其法直官比禮直官
任使 應順元年春三月戊午宗正上言故事諸陵有
令丞各一員近令丞不俱置便委本縣令兼之緣河南
洛陽是京邑恐兼令丞不便詔特置陵臺令丞各一員

右雜錄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九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九攷證

志十一職官志四曰忘誤 忘誤冊府元龜作失誤考
五代會要職官分紀俱作忘今仍其舊

直崇政院 直崇政院原本作直崇文院今從五代會
要改正

亦置直院一人 案五代會要作亦置院使一人石林
燕語作改為樞密院直學士

陰補千牛進馬 進馬原本訛進貝考職官分紀有大

子進馬貝字係傳寫之訛今改正

舊五代史卷一百四十九

欽定四庫全書蒼要卷五千五百五十一

舊五代史卷一百五十

宋門下侍郎參知政事監修國史薛居正等撰

志第十二

郡縣志

按郡縣志序
原本闕佚

河南道

西京河南府
兗州宋州

滑州陳州

許州曹州

陝州亳州

青州鄭州

汝州

單州

濟州濮州

濱州

關西道

雍州同州

京兆府華州

耀州

乾州

龍州

涇州

原州

邠州

咸州

河

東道

并州 太原府 雲州

潞州 澤州 晉州 新州 應州 絳州 慈州 隰州

遼州

沁州 解州

勝州

河中府

河北道

魏州 大名府 鎮州 真定府 滄州 景州

德州

邢州 磁州

檀州 貝州 相州 秦州

雄州

幽州 新城縣

定州 博州 冀州 深州

瑞安軍

劍南道 蜀州 彭州

漢州 江南道 黔州 夔州 湖州 溫州

秀州

全州 杭州

福州 台州 明州 虔州

蘇州

邵州 郴州

建州 道州 鄂州 潭州

淮南道

安州 廬州 天長縣

楚州 山南道 襄州 鄧州 金州 唐

忠州

萬州 夔州

利州 閬州 果州 朗州

集州

鳳州 唐州

商州 隨州 合州 雄勝軍

隴右道

秦州 成州

嶺南道 邕州 思州 潯州 桂州 寨

秦州

邕州 思州

潯州 桂州 寨

秦州

邕州 思州

潯州 桂州 寨

秦州

邕州 思州

潯州 桂州 寨

以上所載郡縣當是以開元十道圖為本惟載五代之改制其仍唐舊制者則闕焉疑原本有所節刪今仍錄于卷首以存其舊

梁開平元年梁祖初開國升汴州為開封府建名東京元管開封浚儀陳留雍丘封丘尉氏六縣至是割滑州之酸棗長垣鄭州之中牟陽武宋州之襄邑曹州之戴邑許州之扶溝鄆陳州之太康九縣隸焉後唐復降為汴州以宣武軍為額其陽武長垣扶溝考城等四縣仍且隸汴州其餘五縣卻還本部晉天福中復升為東京

復以前五縣隸之漢周並因之 單州本單父縣梁為

輝州後唐同光二年復舊隸宋州周廣順中割隸曹州

案以上二條見太平御覽其餘郡縣闕畧不全今考是書諸志多本五代會要謹采五代會要附載于後

後唐長興三年四月中書門下奏據十道圖舊制以王者所都之地為上本朝都長安遂以關內道為上今宗廟宮闕皆在洛陽請以河南道為上關內道為二河東道第三河北道第四劔南道第五江南道第六淮南道第七山南道第八隴右道第九嶺南道第十從之

河南道

滑州酸棗縣長垣縣

梁開平三年二月割隸汴州後唐同光二年二月酸棗縣卻隸滑州長垣

縣卻改為巨城縣晉天福三年十月

中牟縣陽武縣

梁開平三

年二月割隸汴州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勅中牟縣卻隸鄭州晉天福三年十月中年縣卻割屬開封府宋

州襄邑縣

梁開平三年二月割隸汴州後唐同光二年卻隸宋州晉天福三年十月後復割開封府

曹州戴邑縣

梁開平三年二月割隸曹州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復為考城縣

許州扶溝

縣鄆陵縣

梁開平三年二月割隸汴州後唐同光二年二月鄆陵縣卻隸許州天成元年九月扶溝

縣卻隸許州晉天福三年十月並割屬開封府

陳州大康縣

梁開平三年二月割隸汴州後唐同

光二年二月復隸陳州晉天
福三年十月卻屬開封府

單州楚邱縣

梁開平四年四月割隸宋

碭山縣

後唐同光二年二月初碭山縣偽梁焮為禪
州併單州後理所于禪州今宜卻屬單州其

禪州依舊
為碭山縣

汝州葉縣襄城縣

後唐同光二年十二月租
庸使奏二縣原屬汝州今

隸許州伏緣最都京畿戶口
全少伏乞卻割隸許州從之

臨汝縣

周顯德三年三月廢

密州輔

唐縣

梁開平三年八月改為安邱縣後唐同光元年十
月復為輔唐縣晉天福七年七月改為膠西縣

國諱也

濟州

周廣順二年九月以鄆州鉅野升為州其地
望為上割兗州任城中都單州金鄉等縣隸

之至其年十二月又割鄆州
城隸隸之中都縣卻隸鄆州

濱州

周顯德三年六月
勅以贍國軍升為

州其地望為上直屬京割
棣州渤海蒲台兩縣隸之

關內道

京兆府奉先縣

梁開平三年二月割隸同州後唐同光三年二月卻隸京兆府

武功縣

好畤縣

後唐長興元年五月初併臨等四鄉隸京兆府

渭南縣

周顯德三年四月割屬華州

同官縣

梁開平三年三月割隸同州後唐同光三年七月割隸耀州

美原縣

後唐同光三年

七月割隸耀州 華州洛南縣

後唐同光三年六月河中府奏韓城郃陽澄城縣偽梁割屬當府其

澄城縣今請却立同州韓城郃陽縣且屬當府從之天成元年七月敕韓城郃陽二縣却割隸同州隴州

沂陽縣沂源縣吳山縣

後唐長興元年五月依舊割隸隴州

涇州平涼縣

後唐清泰三年正月涇州奏平涼縣自吐蕃陷渭州權于平涼縣為渭州理所遂罷平涼縣又有安國耀武兩

鎮兼屬平涼其賦租節目並無縣管今却臨涇縣後唐

置平涼縣管安國擢武兩鎮捌戶從之

三年二月原州刺史翟建奏本州自陷吐蕃權于臨涇
縣為理所臨涇元屬涇州刺史只管捕盜其入戶即涇
州管縣既無屬縣刺舉何施

伏乞割深涇屬當州從之

廊州廊城縣梁開平三年

化縣後唐同光元年咸寧縣周顯德三年威州晉天福
十月復為廊城縣三月十日廢威州四年五

月救靈州方渠鎮宜升為威州隸靈武仍割寧州木波
馬嶺二鎮隸之周廣順二年三月改為環州顯德四年

九月降為衍州周顯德五年六月廢武州周顯德五年
通遠軍為定平鎮隸邠州六月廢為潘

源縣隸渭州

河東道

絳州

梁開平四年四月割屬晉州後唐同光二年六月却割屬河中府

慈州隰州

後唐同光

二年六月

儀州

梁開平三年閏八月勅兗州管內已有割隸晉州沂州其儀州改為遼州晉天福五年三

月并沁州割隸潞州六年

解州

漢乾祐元年九月并解縣為州割河中府聞喜

七月并沁州却隸太原

安邑解三

縣為屬邑

河中府稷山縣

後唐同光二年正月割隸絳州

慈州仵城縣

呂香縣

周顯德三年三月降

河北道

鎮州

後唐同光元年四月改為北京至十一月復改為成德縣

幽州北平縣

後唐長興三年

八月改為

燕平縣

滄州長蘆縣乾符縣

周顯德三年十月并入清池縣

無棣縣

周顯德五年改為保順軍
弓高縣周顯德六年二月併入東光縣
博州武水縣周顯

年十月併入聊城
深州博野縣周顯德四年五月割隸定州
澤州梁開平元年六月割

隸河陽四年二月却隸潞州
德州晉天福五年十一月移就長河縣為理所
秦州後唐天成三年

三月升奉化軍為秦州以清州縣為理所至晉開運二年九月移就滿城縣至周廣順二年二月廢州其滿城

割隸易州
雄州霸州周顯德六年五月以瓦橋關為雄州割
谷城歸義二縣隸之並津關為霸州割

文安大成二縣隸之地望並為中州時初平關南故也

劍南道

蜀州唐興縣梁開平二年八月改為閬州後
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唐興縣
彭州唐

昌縣

梁開平二年八月改為歸化縣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唐昌縣

江南道

杭州臨安縣

梁開平二年正月改為安國縣

福州閩清縣

梁乾化元年十月移就梅

溪場

置蘇州吳江縣

梁開平三年閏八月兩浙奏與吳松江置縣

明州望海縣

梁開平三年閏

八月兩浙奏置

處州松陽縣

梁開平四年五月改為長松縣

秀州

晉天福三

年十月兩浙錢元瓘奏以杭州嘉興縣置

湘州

晉天福四年四月湖南馬希範奏以湘州縣置州仍置青

湘縣並割淮

陽縣隸之

淮南道

壽州 周顯德四年移于潁州下蔡縣仍以盛唐縣

梁開平二

年八月改為瀋山縣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盛唐

山南道

復州 梁乾化二年十月割隸荆南後唐天成二年五月却隸襄州晉天福五年七月直屬京并為防禦

果州 後唐天成二年五月隸利州 唐州 慈邱縣 周顯德三年三月廢 鄧州 臨湍

縣 漢乾祐元年正月改 菊潭縣 向城縣 周顯德三年三月廢 商州

乾化縣 漢乾祐二年六月改 襄州 樂鄉縣 周顯德六年

城

隴右道

秦州天水縣隴城縣

後唐長興三年二月秦州奏見管長道成紀天水三縣外有十一鎮徵

科並係鎮將今請以歸化恕水五龍黃土四鎮就歸化鎮復置舊龍城赤砂茶坊夕陽南冶鉄務五鎮就赤砂鎮復置舊天水縣具白石大澤良恭三鎮割屬長道縣從之

成州同谷縣粟亭縣

後唐

清泰三年六月秦州奏階州元管將利福州兩縣並無遷鎮成州元管同谷縣餘並是鎮便係徵科今欲取成州西南近便鎮分併入同谷縣其東界四鎮別創一縣者州西南有府城長豐魏平三鎮具地東至泥陽鎮界二十五里北至黃竹路金沙鎮界五十里南至興州界三十里西至白石鎮界一百一十里西南至舊階州界砂地嶺四十五里其三嶺管界併入同谷縣廢其鎮額州東界有勝仙泥陽金沙粟亭四鎮東至鳳州姜瞻鎮

界十五里南至果州界二十里北至高橋三十五里西至同谷界三十五里北至秦州界六十七里欲併其四鎮地于粟亭縣其徵科委縣司捕盜委鎮司從之

嶺南道

潘州茂明縣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為越裳縣至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茂明縣

桂州純

化縣

梁開平元年五月改為歸化縣後唐同光元年十月復為純化縣

邕州

晉天福七年七月改

為誠州

溲州

晉開運三年三月升桂州全義縣為州仍改全義縣為德昌縣并割桂州臨川廣明

義寧等三縣隸之從

湖南馬希範奏也

舊五代史卷一百五十

舊五代史卷一百五十攷證

志十二郡縣志曹州之戴邑 案職方考開平元年割
曹州之考城更曰戴邑隸開封此祇云曹州之戴邑
未見分晰

其陽武長垣扶溝考城等 陽武原本訛武陽今據唐
書地理志改正

華州洛南縣 案此下注文所載韓城卽陽澄城等縣
似不相屬據職方考洛南故屬商州周割屬華州此

本當是脫去洛南沿革小注又脫去同州郃陽縣澄
城縣韓城縣等大字今無別本可校姑仍其舊附識
于此

湘州 案湘州二字原本誤作小字連注文一段與秀
下注接寫文不相屬攷唐開元十道圖潭鄂等州
原隸江南道應以湘州另為一條作大字其天福四
年四月馬希範奏云云作小注今改正

舊五代史卷一百五十攷證



總校官編修目朱鈞

校對官學錄目謝登鶴

謄錄監生目陳山紀

財團法人
佛陀教育基金會
釋淨空
敬贈

